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丙甲村民小组、花树村民小组、湾龙村民小组，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8.8829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1〕803 号）文件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丙甲村民小组、花树村民小组、湾龙村民小组，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 17.548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8895 公顷、园地 3.5223 公顷、林地 0.03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3349 公顷，合计 18.8829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

所有，作为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复内所涉征收土地用于红格度假区乡村振兴暨农旅观光示范工程及岩羊河河道治理工程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红格镇红格社区丙甲村民小组、花树村民小组、湾龙村民小组，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